

消費者保護月刊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112.09.20

因應海葵颱風造成災害 民眾就醫權益保障措施

為因應「海葵颱風」帶來風雨造成部分區域災情，對民眾遭致身體或財物損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表示，颱風期間可能有民眾需要就醫，健保署特別呼籲各特約醫療院所對於無法取得健保卡或卡片遭毀損等暫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者，請仍依據「例外就醫」予以受理就醫。

對於因颱風期間無法持健保卡就醫的民眾，健保署於各特約醫療院所備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請醫療院所於名冊上填寫就醫日期、就醫類別(門、住診)及就醫民眾相關資料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另外，民眾如因颱風健保卡毀損致不堪使用，健保署將免費換發一張新卡。申請換發新卡，僅需填妥「請領健保卡申請表」，並註明「海葵颱風受災戶」，就近到各地郵局或透過當地戶政事務所(限本國籍)、部分公所及該署各服務據點申請免費製發健保卡，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健保署諮詢專線，市話請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手機請改撥(02)4128-678 洽詢。

進口雞蛋洗選後 不得超過原廠標示之有效日期

輸入食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於輸入時進行邊境查驗，食藥署受理相關專案進口蛋品報驗，於報驗時業者有標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經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予放行及准予輸入。

食藥署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 9 月 11 日派員至台農蛋品有限公司稽查，經查該批「台農洗選蛋(雞蛋)」

產品使用之原料蛋尚在效期內(2023 年 9 月 24 日)，惟業者以洗選日期加 1 個月為有效日期(標示製造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有效日期 2023 年 10 月 5 日)，與提供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有效日期 2023 年 9 月 24 日資訊不相符，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如有標示不實，則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依食安法第 45 條處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違規產品依食安法第 52 條規定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電動(輔助)自行車標榜「收到即騎」而沒有檢驗合格，可以嗎？

公平會在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1666 次委員會議決議，李君即淘代購工作站於露天拍賣網銷售電動(輔助)自行車，刊載「收貨即騎」、「收到即騎」及合格標章字樣的車牌，實際上沒有審驗合格，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李君在電動(輔助)自行車網頁刊載「收貨即騎」、「收到即騎」及刊載合格標章字樣的車牌，給人所賣的電動(輔助)自行車有取得合格標章，購買後即可合於交通法規騎乘道路之印象。但經公平會調查，李君所賣的車輛並沒有取得我國檢驗合格標章，所稱的「收貨即騎」、「收到即騎」，並無依據，所贈送載有合格標章字樣的車牌，為裝飾用車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之 1 規定，未經審驗合格核發合格標章，並不能行駛於道路，所以該網頁表示與事實不符，涉有廣告不實情事。

公平會提醒，交通工具是否能合法行駛，是影響消費者購買與否的交易決定因素，呼籲業者刊登廣告應有所依據，避免觸法。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